

鲁岚渔养 69272 船“3·9”较大自沉事故 调查报告

2021 年 3 月 9 日 13 时 02 分许，“鲁岚渔养 69272”船在日照市中部海域养殖区（100/4 海区，N35°13'35"、E119°36'45"）倾覆翻扣，船上 2 人获救，1 人死亡，3 人失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和《山东省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3 月 10 日，市政府批复成立了市海洋发展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日照海事局为成员单位的鲁岚渔养 69272 船“3·9”自沉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具体负责事故调查工作，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监督事故调查。并委托青岛华航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等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调取了鲁岚渔养 69272 事发前的北斗、AIS 航迹图；到事发海域进行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获救船员、渔船所有人（经营者）及有关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到渔船检验机构查阅调取船舶有关信息、数据和档案；在船员管理系统调取有关船员持证信息；到公安部门调取事故渔船所有人事发前后收货记账收据；到船检部门调取事故后对渔船的临时检验报告；到日照市气象局、日照海洋环境监测站调取事故当天天气和事发海域海浪记录；事故调查组安排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青岛华航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青岛福海岸造船有限公司对事故船舶测量绘制型线数

据、计算性能、稳性、开展船舶倾斜试验，根据事故船舶实际装载货物情况做出船舶稳性报告；到圣岚路居委、岚山头街道办事处和岚山区海洋发展局调取2021年以来的渔业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等履职材料。通过以上取证调查和聘请第三方实验进行稳性报告分析，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船舶情况

1、《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记载：鲁岚渔养 69272 船舶所有人（经营者）为黄胜福，所有人地址为岚山区岚山头圣岚路居 1047 号。黄胜福所占股份 100%，取得所有权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为（鲁）船登（权）（2020）YZ-100001 号。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记载：鲁岚渔养 69272 船舶所有人（经营者）为黄胜福，身份证号码 371102196301183278，国籍证书编号为（鲁）船登（籍）（2020）YZ-100002 号，发证日期 2020 年 2 月 24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23 日。

2、《沿海小船检验证书》记载：鲁岚渔养 69272 船舶材质是钢质（批准设计图纸函为：钢结构填充式），船长 14.65 米，总吨位 19.0 吨，主机总功率 60.0 千瓦，型深 1.36m，干舷 350mm，参考载货量 6t，空载吃水 0.980m，核载船员人数 2 人，航行区域为：沿海。证书编号 201922530002，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检验证书记录配备救生衣 4 件，救生圈 2 个；船载终端 AIS（型号：飞通 FT8700，九位 MMSI 码：412323268）1 台、北斗船载终

端（型号：北斗星通 BDG-MF-07，ID 码：287728）1 台。其中 1.3 项稳性与载重线记录：倾斜试验日期及地点或免做倾斜试验原因为：姊妹船；稳性计算结果符合沿海航区船舶的要求，干舷 350mm，证书结论为：经渔业辅助船建造检验，处于适航状态。

3、《小船检验报告》对鲁岚渔养 69272 船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检验记载：2019 年 12 月 26 日该船进行渔业辅助船建造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该船在岚山渔港进行年度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二）船员配备情况

1、鲁岚渔养 69272 船舶所有人黄胜福没有按照规定为船舶配备持有三级船长和三级轮机长证书的渔业职务船员。

2、鲁岚渔养 69272 船《沿海小船检验证书》核定船员人数 2 人，所有人黄胜福安排该船本次出海作业船员共 6 人，其中 3 人持有海洋普通船员证书，3 人无证上岗，分别是：

李秀英（失踪船员），负责驾驶船舶，担任事实船长，山东曹县邵庄镇郑庄行政村人，身份证号，372922197408117910，持有无效海洋普通船员证书（证书编号：3729221974081113X9，证书有效日期：2015.11.17—2020.11.16，证书已过期），无证上岗。

王分海（失踪船员），岚山区安东卫街道安东卫西村人，身份证号，372802196510073517，持有海洋普通船员证书（证书编号：372802196510075739，发证日期：2018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 5 年）。

沈全同（失踪船员），东港区涛雒镇簸箕笃子村人，身份证号，372802197204092554，持有海洋普通船员证书（证书编号：372802197204095865，发证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有效期 5 年）。

刘同付（死亡船员），临沂罗庄人，身份证号，372823197401179415，未持有海洋渔业船员证书，无证上岗。

黄传江（获救船员），河南省民权县老颜集乡颜南村人，身份证号，412323197701114835，持有海洋普通船员证书（证书编号：412323197701112665，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有效期5年）。

张成复（获救船员），山东曹县邵庄镇郑庄行政村人，身份证号，372922198009137935，未持有海洋渔业船员证书，无证上岗。

（三）事故发生海域当日天气和海况

日照市气象局气象记录：3月9日白天至夜间极大风5.3米/秒，风力3级，天气晴朗能见度良好，无降水。

日照海洋环境监测站日照海浪实况数据报告：3月9日09至15时，北纬35度21分34.8秒、东经119度38分4.8秒海浪测点位置所测浪高为0.2—0.3米。

鲁岚渔养69272船获救船员询问笔录叙述称事发当日海上天气很好，无风无浪，视线良好。

（四）事故发生海域周边环境情况

鲁岚渔养69272船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日照市中部养殖区最北侧海域，紧邻日照港锚地和航道，养殖区内遍布养殖架子和定置大网。通过AIS及北斗轨迹回放，该船在穿越航道时北斗信号消失，在穿越了航道进入养殖区时AIS信号消失（船舶航速9节左右时北斗信号每10分钟更新一次、AIS信号每2分钟更新一次）。

（五）鲁岚渔养69272船返航时装载贻贝情况

1、对鲁岚渔养69272船获救船员调查询问和到渔港走访养殖户确认，3月9日事故船装有贻贝网包18个左右，其中每个大网包装

有 7-8 层皮条，每层 4 根，每根 100 斤左右，共 16 个大网包每包装有贻贝皮条 32 根约重 5.1 万斤，因该船装载时紧靠左舷甲板边线开始装载，在装载到右舷时，会在甲板中后部留出一定的吊装区域，在装载完第一层网包后，为了保持左右舷平衡，会在机舱前部最后的网包上再摆上 2-3 个小网包，每个网包装有皮条 10 根左右，1 个网包约重 1000 斤，总重约 2000 斤。认定鲁岚渔养 69272 返港时装载贻贝重 5.3 万斤（26.5 吨）左右，已超出该船核定载重吨位。

2、对鲁岚渔养 69272 船获救船员调查询问确认，该船在装载贻贝返航时，船体甲板面与海平面相距约 5-20 厘米（即船舶装载后干舷 5-20 厘米，证书和设计图纸要求最低干舷 35 厘米），干舷的降低证明了该船舶确已超载。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3 月 9 日凌晨 2 时 06 分许，鲁岚渔养 69272 从日照岚山区圣岚小码头出海，船员李秀英驾驶船舶驶出小码头后航向为 50-60°、航速 9.2 节，向日照北部海域黄胜福租赁的养殖区航行，进行贻贝收割生产。

5 点 45 分许，鲁岚渔养 69272 船到达日照北部养殖区海域（N35°21'、E119°48'）进行贻贝收割，在生产了约 6 个小时后将皮条贻贝用约 18 个网包系住码放到船甲板上，鲁岚渔养 69272 本航次养殖区内贻贝收割完成。

11 时 45 分许，鲁岚渔养 69272 船从养殖区开始返航，船员李秀英驾驶船舶，航向为 220°，航速 9.2 节。船员黄传江坐在驾楼内左侧推拉门边睡觉，其余四名船员分别在驾楼内后侧、右侧上下铺上

睡觉。

12 时 55 分，鲁岚渔养 69272 船航行至日照港航道穿越过程中，该船北斗信息最后一次显示：航向 226 度，航速 9.33 节，船位 N35°14'00"、E119°37'53"。

13 时 02 分，鲁岚渔养 69272 船穿过航道航行至中部养殖区，AIS 信息最后一次显示：航向 246 度，航速 9.14 节，船位 N35°13'35"、E119°36'45"，鲁岚渔养 69272 船航向由 226 度（北斗最后显示信息）向右转向至 246 度（AIS 于最后显示信息），在右转向过程中船体突然右倾，坐在驾楼左侧靠门位置的船员黄传江被突来的倾斜和物品掉落的声音惊醒，在船体右倾瞬间黄传江迅速拉开左侧推拉门钻了出来，站在了驾楼左侧壁板上面，接着船体迅速右倾翻扣，黄传江也同时落水，立即抓住船舷一侧栏杆，3-4 秒后，另一船员张成复从翻扣船体一侧潜水出来也抓着沉船栏杆。随后黄传江发现 200 米左右处有一艘养殖船，立即大喊呼救，约 10 分钟后该船驶来将黄传江、张成复救到船上，救人的养殖船船员电话通知了鲁岚渔养 69272 所有人黄胜福让其报案后，又在翻扣渔船现场等了约 30 分钟后没见其他船员出来，随后就返航至阜鑫渔港。

（二）损失情况

鲁岚渔养 69272 倾覆翻扣，船员黄传江、张成复获救，其余 4 名船员 1 人死亡、3 人失踪。3 月 10 日经过工程船和执法船打捞施救，将翻扣事故船拖至岚山圣岚小码头。

（三）应急处置及救助情况

3 月 9 日 13 时 51 分，日照市海上搜救中心接到日照海警局转报：鲁岚渔养 69272 船在 35°13'N、119°35'E 处翻扣，渔船上共 6 人，2

人已获救，4人下落不明，急需救助。接报后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关于迅速全力搜救的要求，制定搜救方案，协调派出海事、海洋发展、海警等部门公务执法船，组织协调社会船舶、联系救援直升机全力开展搜救工作。

14时10分，岚山区政府值班室接岚山头街道关于鲁岚渔养69272船翻扣的事故报告后，区委、区政府领导第一时间赶到区海洋发展局指挥搜救，组织执法船只以及在周边海域作业的渔船前往搜救。

14时12分，市海洋发展局接到市海上搜救中心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同时安排过往渔船及中国渔政37361、37369、37133，中国海监4035、4082前往施救，海巡05807、05808，中国海警34507，日港工拖6轮、远见8轮浮吊船，鲁岚渔63238、鲁岚渔养69268、69238、69221、69281、69267、69210、79083等船第一时间赶往事发海域进行搜救。

3月10日11时许，搜救人员从扶正的鲁岚渔养69272船驾楼睡铺内发现遇难者刘同付，其余3名船员失踪。

12时左右，救援船舶将鲁岚渔养69272船拖回至岚山圣岚小码头停泊。

海上搜救工作截至3月17日共持续8天，出动飞机4架次，公务船30艘次、其他类船舶50艘次，搜寻海域面积300余平方千米，未发现其他3名失踪船员。市海上搜救中心组织专家评估后决定于3月17日12时终止海上搜救行动。

（四）理赔协商情况

鲁岚渔养 69272 船事故发生后有 2 名船员被附近作业的养殖船救起，经送医院检查治疗后身体恢复健康。对死亡、失踪的 4 名船员家属，岚山区有关部门已经协调事故船舶所有人黄胜福家人和他们全部达成赔偿协议。

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李秀英无证驾驶船舶通过航道、养殖区复杂水域时未使用安全航速、船舶驾驶操作不当，且船舶装载货物未固定、超载造成稳性不足，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船员李秀英没有取得船长适任证书，明知自己不具备驾驶船舶的技术素质与船长任职资格，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充当鲁岚渔养 69272 船的事实船长，无证驾驶该渔船违规出海从事养殖作业生产，因驾驶船舶未使用安全航速在复杂水域形成紧迫局面后操纵不当，致使装载贻贝方式不当和超载的渔船发生倾覆翻扣，李秀英应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1、李秀英无证驾驶船舶在事发前一直高速航行（AIS 轨迹显示航速 9.2 节），在穿越航道和养殖区复杂水域时未按照规则规定使用安全航速。（《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六条规定：“每一船舶在任何时候均应用安全航速行驶，以便能采取适当而有效的避碰行动，并能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距离以内把船停住”）。

2、根据鲁岚渔养 69272 船 12 时 55 分北斗信息最后一次显示航向 226 度、航速 9.33 节和 13 时 02 分 AIS 信息最后一次显示航向 246 度、航速 9.14 节对比，显示船舶翻扣前航向由 226 度正向右转至 246 度，结合对获救船员黄传江说他当时被船舶向右倾斜物体掉落的声

音惊醒逃生后，认为事故是驾船人急打舵造成的。调查组确定李秀英驾驶船舶在穿越养殖区时没有使用安全航速导致形成紧迫局面（如航行至养殖架子、定置网近距离时才发现有触碰危险或有被绳索、大网缠住螺旋桨的危险），遂向右转向导致甲板上的货物发生移位，造成船舶危险局面形成。

3、该船当日装载贻贝摆放到甲板面上没有固定，贻贝装载高度为 1.5 米，超出设计图纸装载货物不能超过 1.2 米的要求，船舶重心升高，使稳性变差；调查该船当日装载贻贝 26.5 吨，超出船检证书注明的参考载重 6 吨和设计图纸满载回港载重 17 吨的要求。据当事船员询问笔录，当天其船在装载后，目测船中甲板上边缘距离水面仅有 50-200mm，远低于检验证书核定的 350mm 干舷要求，超载降低了干舷，使稳性变差；船舶通过航道、养殖区复杂水域时，李秀英驾驶操作不当，高速航行中突然转向，船舶大角度横倾，导致货物滑塌、向船体一侧瞬时移位，致使船舶产生额外横倾力矩，超过船舶的复原能力，发生侧翻。

4、第三方对该船的稳性测试结果显示，该装载情况下即使甲板货物固定完好，船舶最大复原力臂仅 0.076-0.138 米，远低于规则要求的值 0.2 米；最大复原力臂对应角 14.669-16.087°，远低于规则要求的 25°；风压稳性衡准数 0.093-0.019，远小于规则要求的不低于 1。根据对该船稳性报告数据分析结论：完整稳性不满足规则要求，发生侧翻是大概率事件。

（二）间接原因

1、渔船方面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山东省渔业

船员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鲁岚渔养 69272 船应当配备三级船长、三级轮机长渔业职务船员各 1 名。而鲁岚渔养 69272 船舶所有人（经营者）黄胜福非法雇佣未取得适任船长证书的李秀英（持有的海洋普通船员证书已过期失效），担任该船实际船长负责驾驶船舶出海生产，雇佣的其他 5 名船员只有 3 名船员持有有效的海洋普通船员证书，2 名船员未持有任何证书，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2）鲁岚渔养 69272 船检证书核定船员人数为 2 人，而该船事发航次共 6 名船员出海作业，也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鲁岚渔养 69272 于 2019 年 9 月建造使用的船舶设计图纸，由山东渔业船舶检验局 2015 年 2 月 4 日批准，要求该船型仅限白天航行作业、仅限日照当地使用的特殊船型，批准号：鲁图审字第 15-15 号，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2、属地方面

（1）岚山头街道圣岚路居委会

经调查，该居委 2021 年和渔船主黄胜福所有的鲁岚渔养 69272、79137、79138 三艘养殖船签订了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但居委会渔业安全检查台账不实，2021 年 1 月 21 日向岚山头街道上报的“岚山区涉海养殖业户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自查表”中对黄胜福排查自查内容为：是持证上岗、船舶适航、养殖渔船船员持证上岗、建立了渔船员档案，没有签订用工合同、没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备注栏填写已整改，这与黄胜福的养殖船没有渔业职务船员实际情况不符。居委会提供的渔业办公室 2019 年建立的船员信息登记表中有黄胜福渔船的船员信息表 7 份，但 2020 年、2021 年没有建立船员信息登记表。经查会议记录，该居委没有专题研究落实 1 月 15 日市政府

安排的《日照市海洋渔业生产秩序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和2月10日市海洋发展局印发的《日照市海洋渔业安全生产预警信息》。

（2）岚山头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岚山头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实施渔业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不到边，对村居网格员未认真履行渔船、船员安全隐患排查缺乏跟踪督导，对“依港管船”“网格化”管理抽查不足；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未对圣岚路居委会渔业办公室船员信息登记档案管理和上报的渔船管理台账、隐患排查表复核检查。经查有关会议记录，没有专题研究1月15日市政府安排的《日照市海洋渔业生产秩序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3、监管方面

经调查，岚山区海洋发展局对渔业安全工作比较重视，但安全生产压力传导不够，监管工作还有漏洞，在指导检查乡镇（街道）、渔村安全管理工作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岚山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对属乡镇（街道）、渔村管理的停泊点、小码头停靠的渔船检查存在覆盖面不全的问题。鲁岚渔养69272建造使用的船舶设计图纸有效期截至2019年2月3日（图号：SDB【日】8878-B，批准号：鲁图审字第15-15），山东渔业船舶检验局岚山检验站仍然于2019年9月30日批准鲁岚渔养69272船依据逾期图纸建造开工（鲁岚渔检【批】2019字014号），并于2019年12月26日对该船检验合格，12月27日办理《沿海小船检验证书》，2020年2月24日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三）事故性质

根据日照市气象局和日照海洋环境监测站出具的3月9日天气、

海浪记录和市渔船检验机构出具的鲁岚渔养 69272 登船临时检验报告结论，结合事故调查组对获救船员调查询问和对事故船登船现场勘查，事故调查组认为该船船体外观完好，没有碰撞痕迹和划痕，可排除鲁岚渔养 69272 船事故因自然灾害天气或被其他船舶碰撞导致倾覆翻扣，认定鲁岚渔养 69272 船翻扣自沉，造成 1 人死亡、3 人失踪，是一起渔业船舶海上无证驾驶超载超员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李秀英作为鲁岚渔养 69272 船舶所有人（经营者）黄胜福非法雇佣的事实船长，没有取得船长适任证书，明知自己不具备船长驾驶船舶的技术素质与任职资格，仍违反法律法规充当鲁岚渔养 69272 船的事实船长，无证驾驶该渔船违规出海从事养殖作业生产，是该船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在本次事故中负直接责任。鉴于李秀英在本次事故中失踪，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鲁岚渔养 69272 船舶所有人（经营者）黄胜福，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黄胜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山东省渔港和渔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履行渔船安全生产全面责任，忽视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和机构的相关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雇佣无适任船长、轮机长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船员驾驶、操控船舶，雇佣无普通渔业船员证书的船员从事养殖生产，雇佣超过船检证书核定船员人数的船员上船出海作业，与雇佣船员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明知所属渔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安排出海生产，造成渔船自沉、3 人失踪、1 人死亡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黄胜福应对本起事故负全面责任和直接责任。

按照《刑法》有关规定，黄胜福在本次事故中所承担的责任涉嫌犯罪，公安机关对其立案，现已批准逮捕，待事故调查完成后将调查报告和相关证据材料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鲁岚渔养 69272 船所有人（经营者）黄胜福违法雇佣无证船员、船舶超载、未签订劳动合同等涉及的行政处罚，建议由岚山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和岚山区劳动监察大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山东渔业船舶检验局岚山检验站依据已经逾期船舶设计图纸批准鲁岚渔养 69272 建造开工，并在完工后对其检验合格办理了沿海小船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建议由山东渔业船舶检验局岚山检验站按照程序依法注销该船舶所有证书。

（五）根据市纪委研究的意见，提出以下问责处理建议

1. 黄风春，中共党员，岚山区岚山头街道圣岚路居委渔业主任、渔业支部委员，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不到位，对于村居内渔船信息掌握不全面，对于船主雇佣的船员相关证件不清，渔业安全检查台账不实，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 张涛，中共党员，岚山区岚山头街道圣岚路居委党委书记兼居委会主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不到位，对于村居内渔船信息掌握不全面，渔业安全检查台账不实，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3. 陈令军，中共党员，岚山区岚山头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负责渔业工作)，指导村居对渔业安全日常管理不到位，对船主雇佣船员情况不掌握，对村居排查的隐患进行复核检查的力度不够大，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鉴于其无党内职务，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2年)、政务撤职处分。

4. 朱亚兰，中共党员，岚山区岚山头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差距，对船主、船员的宣传教育培训力度不够，对船主雇佣船员情况不掌握，对村居排查的隐患进行复核检查的力度不够大，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孔祥彩，中共党员，岚山区岚山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对本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不力，对渔船民教育程度不够，培训方式单一，压力传导不到位，对村居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督导不力等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免职。

6. 滕振华，中共党员，岚山区岚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对本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不力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引咎辞去现任职务。

7. 侯升林，中共党员，岚山区岚山头街道党工委书记，对本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不力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引咎辞去现任职务。

8. 吴家军，中共党员，岚山区海洋发展局执法大队渔监船检科负责人，在批复事故船建造过程中，对图纸已过期的情况审核不严，履职不力，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9. 张平利，中共党员，岚山区交通运输局交通监察执法大队长(时任岚山区海洋发展局执法大队长)，安全生产思想认识不到位，

抓安全生产处于被动接受指令；疏于业务学习，对船舶申请审批建造标准条件不了解；工作部署不细致，履行出海登船执法检查隐患排查主责主业不力，对违法违规海上渔业生产未形成有效震慑；对船员证管理不到位，审核证件有效期限和换发证件不及时，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鉴于其无党内职务，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 2 年）、政务撤职处分。

10. 李长波，中共党员，岚山区海洋发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到支钢办工作，岚山区委组织部统一要求工作与原单位脱钩，鉴于此种情况，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11. 辛华，中共党员，岚山区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时任岚山区海洋发展局党组书记、局长），对本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工作不力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引咎辞去现任职务。

12. 王宗志，中共党员，岚山区政府副区长，对分管的岚山区海洋发展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力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13. 岚山区委区政府、市海洋发展局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加强宣教培训，落实主体责任

市、区海洋发展部门要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加大对渔业安全生产宣传力度，特别是沿海各区要组织好辖区渔业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加强渔民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特别是船主、船长的安全意识、技能和自救互救能力，督促辖区内渔

船船长及所有人（经营者）切实落实渔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好渔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保证上船人员持证上岗、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落实编队生产制度和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以案说法教育渔船所有人（经营者）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思想观念，督促船东船长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引导渔民依法生产、安全生产。

（二）夯实基层基础，落实属地责任

沿海各渔业镇（街道）、渔业村居，特别是岚山头街道办事处和圣岚路居委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和“依港管船”管理制度、完善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措施，将渔业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村到船到人。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对村居落实依港管船、依村管人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督导检查作用，要加强对渔业公司、船东、船长的宣传教育，及时进行安全预警提醒，将网格化管理、编队生产等基层基础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三）强化执法监管，落实监管责任

各区海洋发展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监管，建立权责清单，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台账，将工作责任具体到人，并统一建立渔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台账。加强日常安全监督全面落实渔船全覆盖安全检查，强化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和渔船通导设备使用的日常监督，定期对渔船进出渔港报告情况和AIS航迹进行监管，并将发现的安全隐患通报属地街道、村委会跟踪督促船东船长落实整改。要对“3·9”事故同类型养殖渔船进行重新全面检查，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渔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组和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关于该类钢结构养殖渔船的最新要求和规定，对在设计图纸有效期截止日以前建造检验发证渔船，委托中国船级社等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安全技术状况和适航条件进行逐船检验，山东渔业船舶检验局岚山检验站船检核验，符合出海生产条件的，报经区政府研究后，方可出海生产；对在设计图纸有效期截止日以后建造的渔船，一律不得再出海航行生产，由山东渔业船舶检验局岚山检验站按照程序依法注销该船舶所有证书。同时，公安、海洋发展、海事、海警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查获的涉渔三无船舶一律依规没收拆解，对渔船船员未持证上岗、超员、职务船员配备不足、船舶货物装载不当和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鲁岚渔养 69272 船“3·9”较大自沉事故调查组

（市渔安委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4 月 16 日